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56 号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定增终止公告”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更终止公告”）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述事项：

1. 定增终止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本次终止定增原因主要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。你公司本次定增募集说明书显示，拟募集资金 6.8 亿元，其中 5.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。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 1.78 亿元，较期初下降 63.07%，短期借款 11.91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.65 亿元。

（1）请说明主要有息负债的借款方名称、借款金额、利

率、期限、到期时间，并结合货币资金、可变现资产、经营净现金流量和未来重要收支安排等情况，你公司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；

(2) 请结合上述回复，说明本次终止定增原因中“公司发展规划”的具体内容，并说明你公司终止定增后拟采取何种措施以应对资金链紧张的风险。

2. 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净利润亏损 2.3 亿元至 3.1 亿元，主要系公司船艇资产亏损，公司预计对船艇板块各项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约 1.5 - 2 亿元。

(1) 请列示船艇板块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资产明细科目及相应数额，并说明计提原因及合理性、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；

(2) 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对船舶板块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是否及时、充分。

3. 请结合上述回复，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4.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4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
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3月29日